

高州市金坑生活垃圾处理场第二填埋区

垃圾处理运营项目

招标编号：ZX2017-FG030

公开招标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7 年 6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一、投标人资格	5
二、采购用户说明	5
三、投标报价要求	6
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
五、委托运营内容、范围、期限及相关要求	7
（一）基本项目情况	7
（二）委托运营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
（三）机械、设备	8
（四）项目运营要求	9
六、填埋作业规范	12
（一）埋压实度和垃圾裸露面积	12
（二）填埋区的运营计划	12
（三）填埋区的道路和平台设置	12
（四）填埋区的指挥和救助	12
（五）道路的清洁和环境维护	13
（六）运营数据的处理及确认	13
（七）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检查	13
（八）办公室、环境监测室	13
（九）计量间	13
（十）进出场	14
（十一）覆盖材料	14
（十二）填埋气体收集系统	14
（十三）防飞散网	14
（十四）照明设施	14
（十五）场内道路、监测井	14
（十六）渗滤液处理站的设施、设备	14
（十七）供水、供电设施、设备	14
（十八）项目期满移交	14
（十九）项目运营其他基本条件	14
七、运营工作要求和考评标准	15
（一）基本标准要求	15
（二）运营监督管理、运营费用计算、核拨及特别条款	15
1、运营监管机制	15
2、运营质量考评办法	15
3、运营费用的计算和核拨	16
4、特别条款：	17
八、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运营的项目移交	17
（一）项目移交的准备	17
（二）项目移交的范围	17
（三）移交后的有关事项	18
附件 1：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运营管理相关机械、设备主要填埋机械配置一览表	18
附件 2：金坑生活垃圾处理场运营管理考核制度	19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2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高州市金坑生活垃圾处理场第二填埋区垃圾处理运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8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7-FG030

二、采购项目名称：高州市金坑生活垃圾处理场第二填埋区垃圾处理运营项目

三、采购预算：按照日产生生活垃圾300吨测算，处理费预算66元/吨，全年预计需要运营费用7227000元/年，三年合计约为21681000元（按实结算：1、处理费以中标价为准。2、垃圾处理费计量按月计算。3、每日垃圾处理保底量为150吨。）

四、项目类别：非通用类（服务）

五、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报名期间投标人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踏勘（联系人：罗先生，0668-6628809）。届时由采购人出具踏勘证明文件，否则作废标处理。现场踏勘时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法人授权委托书；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5、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6、企业资质证书；7、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六、（一）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7月7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4、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5、近季度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6、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

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7、由采购人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 1、7 为原件，2、3、4、5、6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二)购买采购文件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 6 号大院 3 号梯 6 楼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2017 年 7 月 12 日 上午 08:30~09:00（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 6 号大院 3 号梯 6 楼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十、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 6 号大院 3 号梯 6 楼开标室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0668-6628809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小姐、黄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2919838

传 真：0668-2919838

联系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 6 号大院 3 号梯 6 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

（一）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垃圾填埋场垃圾填埋的能力，并提供与本次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资讯情况资料，以证明其经济状况及履约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用户说明

（一）项目位置：高州市宝光街道北江村委会金坑山坳内第二填埋区（一期工程北侧）

（二）运营期限：三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介绍项目的情况，如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垃圾处理对象、设计总库容，平均每日处理垃圾量等信息：

高州市金坑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第二填埋区）位于高州市宝光街道北江村委会金坑山坳内（一期工程北侧，距离市区约 10 公里），该填埋场由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及公用设施等几个部分组成，处理对象主要为高州市城区及乡镇进场的生活垃圾，以及高州市政府或采购人接纳的短时应急分流的其他地区生活垃圾。

高州市金坑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第二填埋区）填埋场项目设计总库容为 90 万 m³，估计日平均处理垃圾约 300 吨/天，总使用年限约 7 年。

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敷设地下水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渗沥液收集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和渗沥液处理系统等设施，完成场内外道路、填埋库区、渗沥液（污水）调节池、计量间、渗沥液处理站、渗沥液处理后的外排管、绿化建设工程、水电配套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建设。该项目运行期间日均处理垃圾约 300 吨，现计划委托中标单位进行正式运行。

该填埋场的垃圾处理工艺流程为：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在填埋场地磅称量→沿填埋场进

场道路进入填埋作业区→听从指挥到指定填埋作业单元倾倒→按指定路线退场，填埋机械开始作业→在保护膜的前提下摊铺、压实→消杀→做好覆盖。

三、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垃圾处理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的预算要求，填埋场运营费报价不得高于 66 元/吨，也不能进行恶性竞争，报价必须统一以人民币为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凡超过采购预算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投标人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由于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设有地下水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渗沥液收集系统、渗沥液处理系统等设施，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相关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垃圾填埋场垃圾填埋的能力，并熟悉上述设施的设计、建设、使用、维护等规范和要求，严禁不按设计要求和填埋规范运营而导致设施损坏或造成环境污染。

技术负责人（项目现场主管、总工）需具有垃圾填埋及污水处理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并要求在运营期内有变更技术负责人（项目现场主管、总工）的，需至少提前 7 天通知采购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现场主管、总工）必须驻场办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序 号	职 位	数 量（人）
1	场长	1
2	总工程师（具备环保类 职称）	1 （具备 3 年以上从业经验）
3	行政后勤	1
4	财务	2
5	作业班	2
6	污水班	2
7	作业指挥	2

8	消杀组	2
9	后勤	1
10	司机	3
11	保安	2
12	机修工	2
13	环境监测员	2
14	合计	23

另外必须配备满足填埋场正常运营需求的场地作业协调员、分析化验员、电工、填埋机械操作工等相关工作人员。作业人员应经过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熟悉填埋作业要求及填埋气体安全知识。

五、委托运营内容、范围、期限及相关要求

（一）基本项目情况

中标单位负责高州市金坑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第二填埋区）填埋场垃圾填埋处理和第二填埋区渗沥液处理（含渗沥液处理站的运营，处理所产生的垃圾渗滤液），运营期3年，该场2017年垃圾填埋处理量预计约300吨/日；委托运营管理具体合同由中标单位与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协商确定，其中委托运营管理费用以每月实际垃圾填埋处理量为计算依据（垃圾处理量每日设保底量为150吨，当日垃圾量不足150吨时按150吨计算，当日超出150吨的按实际进场垃圾量计算），按中标价格计算后报市财政按双方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注：渗沥液处理范围为第二填埋区内产生的渗沥液。但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车间设计上用于服务整个垃圾场，因此中标人今后有责任并且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做好一期库区封场、沼气和渗沥液收集处理等工作，一期库区封场、沼气和渗沥液收集处理等费用由政府定价或高州市财政局审核为准，另行支付给中标人。）

（二）委托运营具体工作（中标方负责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高州市金坑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第二填埋区）工程范围及渗滤液处理厂内的相关工作（不含一期库区的垃圾无害化填埋），负责场内道路维护、环境清洁保洁及绿化、防洪防火、安全生产等工作。在此范围内，由于中标方工作疏忽或失职所造成的损失都由中标方负责。

2、负责该填埋场进场垃圾检验、协助环卫人员过磅称重、分区填埋、摊铺压实、填埋

覆盖、防垃圾飘散、防恶臭气味、消杀虫害、危险废物控制、雨污分流、水体导排、沼气导排、防渗膜防护、排水沟疏通维护、场区环境卫生绿化等工作。

3、负责该填埋场综合楼、库区、地磅、机械设备、集液井、消化池、调节池、监测井等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以及建立、健全路线指示标志、各类标牌，做好相关标志、标牌的维护、维修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负责制订该填埋场管理制度、填埋作业规程及应急预案，上报数据和填埋作业及渗沥液处理工作计划、防汛、防火、安全生产以及环境卫生等工作。

5、负责该填埋场区排水沟疏通抽排及维护，调节池表面水抽排及保洁工作。

6、负责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频率和要求，对该填埋场甲烷浓度以及调节库原液 COD、BOD5、SS、氨氮指标等进行日常监测，并每月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该填埋场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并配合招标人做好监测取样工作。

7、负责渗沥液处理站各项设施操作及管理工作，并按设计文件要求布置渗沥液（浓缩液）回灌系统。

8、负责渗沥液处理站各种设备的日常保养及维护更换工作（包括污泥、渣物清运及地面、设备清洁工作、膜损耗的更换、维护、渗沥液处理后的外排管的维护、保养等），负责渗沥液处理站运行所需要的全部药剂购买和储备。

9、负责委托运营期间生产、消防、人员安全、保险、劳资纠纷处理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其中包括超标排污费及由此产生的罚款。

10、负责对填埋场环境（地下水、大气）、噪声、集液井和调节池污水、监测井等的监测，尤其注意在运营前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地下水的本底值进行监测。

11、负责该填埋场应急填埋垃圾处理工作。

12、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协助及接受政府相关单位到场参观和检查并积极做好接待工作。

13、填埋场工作人员必须着装统一，挂牌上岗。

14、未经允许，外来人员、车辆一律不准进入填埋场，禁止在填埋场捡拾垃圾。

（三）机械、设备

1、中标单位必须具有不少于附件 1 中相关机械、设备，并保证全部投入高州市金坑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第二填埋区）填埋场正常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入的设备只供中标单位作为填埋场的作业用途，不得转移他用。中标单位在日后运营过程中需增加设备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采购人原有在项目建设期间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现状在运营前移交给中标人，由中标人

负责对设备进行投标前踏勘、确认可正常使用，中标后负责检修和合理使用，运营后所有设备维修、保养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方代表可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运营期满或终止合同后由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的代表，会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接收中标人移交的项目设备与材料、建筑等。如有非正常损耗的破坏或物资丢失，中标人须按照原价进行赔偿。

3、之前运营单位添置并移交的现有办公用品、生产设备和建筑物，经茂名市合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1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茂合众评报字[2015]第020号），评估价值为692474.85元、折旧率每年约为11.53%。至现阶段按再折旧 $11.53\% \times 3$ （年）的价值（即452948元的价值）移交中标人使用。运营期满或终止合同时，中标人按照《物资移交备忘录》将设备和机械移交采购人，并按每年11.53%的机械使用折旧率付费给采购人（不足一年按月折算）。如果机械设备损坏严重，明显与正常使用的磨损不相符，双方可以一起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中标人须按评估的损坏值和损耗支付费用给采购人方。

4、进场道路由中标人接管养护，所有养护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未对道路进行养护，造成道路损坏严重，由采购人书面发出道路维修通知书。若中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任何书面回应或养护，将由采购人对道路进行维修维护，所需人工和材料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四）项目运营要求

1、填埋作业

垃圾运输车经过计量间由环卫处人员过磅后，车辆的总重量及详细资料将记录在电脑系统中，垃圾车被引向倾倒区，由倾倒区的监视员指引垃圾车到相应的位置卸下垃圾。为防止垃圾散落到填埋区外面，垃圾车司机须在指定区域将残留在卡车边缘的垃圾清理干净得到清洗，垃圾车经过出场的桥秤计算出车辆的重量，净重通过进场的总重减去出场的总重计算出来。在当前填埋区单元，推土机平卸下的垃圾以达到通常的500mm厚度，压实机在500mm厚的垃圾上至少压实三次（除非经证明不需要或经试验确定不可能压实），推土机继续推平垃圾达到每层50mm的厚度，压实机继续压实日堆层，直到垃圾达到要求的日堆层高度。日堆层高度通常在3m至4m之间。

在完成压实后的堆层上覆盖一层大约150~200mm厚的泥土作为日覆盖物。日覆盖物的作用是为车辆提供行驶路面，防止雨水渗入垃圾，控制气味气体散发，苍蝇蚊子和鼠类动物孳生，并为填埋提供一个整洁的外观。日覆盖土在场区内获取，用卡车运到当前填埋区。或者在垃圾堆层上采用一种可替换的日覆盖材料（例如：可再利用、可移开的0.75mmHDPE膜）来覆盖垃圾。当堆层堆填到跨堆元区域时可把这些材料取掉，用这些可移开的材料代替泥土可减少有效空间（垃圾填空间）的浪费，因为泥土很难在覆盖垃圾后再收集利用。每天的填埋

按单元进行。

填埋作业应有全盘计划，有完善的进出道路、设备、材料、维修、填埋进程和填埋计划；

逐层作业：每一单元的大小应按现场条件、可用设备条件和垃圾接收量而定。单元内作业应采取层层压实的方法、生活垃圾的压实 $0.85 \text{ 吨}/\text{m}^3$ ；每层垃圾厚度应低于 500mm ，除非采用其他日覆盖，否则每层垃圾压实后的覆土厚度最小值应为 150mm 。每个新堆单元的边坡坡度 $V:H$ 不应大于 $1:3$ 。除了新堆个堆层要求松软状态外，在其他堆层不允许未经压实或坡度垂直。

为垃圾填埋提供一个倾卸平台。倾卸平台的宽度应该在任何时候与倾卸平台上的汽车数量相称。同时必须考虑到尽量缩小倾卸平台的数量减少零散垃圾和气味的产生以及蚊蝇滋生。因此，为尽量控制进入填埋区道路的宽度，运营商应考虑在高峰期采用增加倒卸式缩短车辆在填埋区停留时间，如出现车辆在填埋区道路或倾卸平台上因自身造成损坏，则应将坏车拖到不影响正常填埋作业的地方（若因运营商的责任造成损坏，则运营商应进行无偿修复）。垃圾车在倾卸平台停留的平均时间应不超过 10 分钟。

填埋作业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和《广东省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指引》标准。

2、渗滤液的收集和处理

（1）通常，填埋场内的渗滤液水平不应超出防渗层组成部分顶部或渗滤液排水层厚度的 1000mm 。在暴雨情况下，渗滤液水平应在 24 小时内降至限制水位以下。运营商应每天监测当前填单元下游尽头和合并区域下游尽头的渗滤液高度。

（2）污水液处理站的排放液应尽量不直接排到下游的排水沟中，所有的排放液尽可能在场区内回用，例如运输道路洒水、灌溉、降尘和清洗车辆。

（3）本项目渗滤液排放达到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中表 2 的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制中的规定。

（4）运营期满运营方必须对场内渗沥液全部进行处理，填埋区的渗沥液抽排干净。

（5）地下水监测需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地下水监测要求。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mg/L）

项目	色度	CODcr	BOD5	悬浮物	总氮	氨氮	总磷
指标	10	100	30	30	40	25	3
项目	粪大肠菌群数（L/个）	总汞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指标	10000	0.001	0.01	0.1	0.05	0.1	0.1

3、填埋气

气体收集的目的是为排除填埋场内填埋气因不受控制泄露而带来危险，最大限度收集填埋气。填埋区经过一年的垃圾分层填埋，达到设计高度后，纵向和横向铺设填埋气收集管道，并将收集管道连接到填埋气燃烧器（或过滤处理器），到填埋气中甲烷浓度达到适宜水

平后进行燃烧（或过滤除臭处理）。本内容的建设及经费由中标人负责。

填埋区边界周围的填埋气监测井中日常监测到的气体浓度最高限值：

项目	标准（最高限值）
甲烷	体积百分比 1%或爆炸水平下限值 (LEL) 的 20%作为上限
二氧化碳	体积百分比 1.5%（上限）
填埋区处地面测量到的可燃气体浓度 测量位置为距地面 100 毫米高处	30ppm

4、环境空气

在场处或场区边界任何监测点位所测得的环境空气监测项目浓度不应超过以下标准限值：

- （1）《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安全和技术要求

运营商应决定为落实运营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及技术要求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用地上之任何财物，包括树林、灌木、草皮，人行道、铺道，道路，设备、结构与设施，采取一切合理之预防措施，以避免因本项目的操作维护而导致破坏或损失；

（2）在符合本操作运营条款，操作维护规范及相关法令的要求下，制定并维持本项目的安全程序，以保护运营商人员及受邀人员与被允许进入之人员的安全；

（3）遵守有关本项目的人员及财物的安全及避免其蒙受破坏、受伤或损失之相关法律，法规。

6、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

如果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被发现有任何危及公共安全和/或环境安全之处，业主可以限制人员进入本项目或限制运营，直至业主认为本项目的安全状况达到技术规定的标准。业主应指示运营商在其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使本项目达到安全和环境要求。运营商不得就上述业主合法制定的限制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7、检验与维护手册

运营商应在运营开始日之前的拾(10)天准备一份本项目设备的检验检修与维护手册，并提交给业主。该手册应对设备正常状况予以确认，并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修、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对手册的任何增、减和修订应在正式实施之前报业主备案。

8、紧急应变计划

运营商应在运营开始日之前的拾(10)天向业主提供一份紧急应变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环境污染及公共安全事件的应付，以及填埋场因故无法接收垃圾时的计划。

9、运营和维护人员培训

运营商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特殊技术工人应经合规的培

训和持证上岗。

应业主要求，运营商应在业主自付受训人员费用的条件下为业主培训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10、操作时数与接收时间

运营商的接收时间（除紧急情况外）为每日 24 小时（0:00~24:00）。

11、可用填埋处理能力

运营商应保证在整个运营期间除非不可抗力发生时，无条件接收业主在服务范围内收集提供的全部生活垃圾。

12、业主进入本项目场区

业主应有权为履行监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的职责进入本项目场区。

13、业主的查核

运营期间，业主有权随时对运营商进行运营相关之查核。查核时，运营商应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不得有推诿之情形与不合作态度。若运营商未依规定操作维护本项目，应以运营商未履行本运营条款义务来处理。

六、填埋作业规范

（一）埋压实度和垃圾裸露面积

生活垃圾的压实密度最低为 0.85 吨/立方米，垃圾裸露面（不包括当前填埋区）应不超过 500 平方米。即，重型填埋设备没有往来摊铺、压实垃圾的区域，应尽快覆盖以保证没有车辆往来的裸露面不超过 500 平方米。如果未能满足要求，业主代表将书面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压实前垃圾堆埋厚度每层不应大于 500 毫米，除非使用其他日覆盖材料，否则覆土层厚度应不少于 150 毫米。

（二）填埋区的运营计划

填埋区运营必须有计划进行，每周有相关的填埋运营计划交业主部门，内容涉填埋进场道路的设置、倒卸平台的设置、清理剩余垃圾的平台设置方案、应急平台的设置，计划填埋位置地形图等。如果没有运营计划，业主代表将书面下发整改通知书。

（三）填埋区的道路和平台设置

填埋区的进出道路必须适合垃圾车辆通行，并有车辆进出指示标志，倒卸平台不应小于 250 平方米的面积。清理剩余垃圾的平台必须保证司机在任何气候条件下能下车清理剩余垃圾。在出现特殊情况时，应急平台能够正常使用。能够保证在任何气候条件下垃圾车进出通畅。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堆填区道路坑洼，而造成陷车路障则由业主代表下发整改通知书。因堆填区道路问题造成车辆轮胎损坏，由运营商负责赔偿。

（四）填埋区的指挥和救助

填埋区应设立佩戴标示专门的指挥人员，进行现场指挥工作。垃圾车在填埋区因垃圾松软而陷车，需无偿救助。救助时，必须以钢丝绳拉拽，不能以推车的方式进行。如无现场指挥人员，或救助使用推车形式进行救助，或接到司机相关类型的投诉，业主代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如不能限期整改，由业主聘请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指挥或使用现场填埋设备进行救助，其薪金或施救费用从运营费中扣除。在救助时，如未征得司机同意，以推车方式进行救助造成损失的，由运营商负责赔偿，因陷车未能得到及时救助，造成司机和随乘人员在堆填

区等待时间超过半小时，由运营商支付司机和随乘人员的误工费，按每小时每人 100 元人民币计算。该赔偿费用只有在该司机遵从场区所有规章制度和运营商工作人员的指引时才会支付。（注该项计时和损失赔偿应由业主代表现场见证）。

（五）道路的清洁和环境维护

道路、办公生活区及桥秤工作间周边范围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垃圾，无卫生死角，绿化带维护良好，每周有计划地进行除四害（蚊子、苍蝇、蟑螂、老鼠）工作，控制“四害”密度，符合国家爱卫办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具有道路保洁和环境维护计划，并上交业主部门，如没有提供完善的保洁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由业主代表书面下发整改通知书期限整改，如不能限期整改，由业主聘请专业队伍进行保洁工作，所有费用都由运营商承担。如因路面油污或泥沙造成车辆损坏或发生事故，由运营商负责赔偿，除非车辆操作人员未能遵守场区进出场道路管理条例。

（六）运营数据的处理及确认

桥秤数据按运营方和业主双方确认的方式，进出场垃圾车先注册，进出场时自动计入电脑，并实时打印，任何手工输入单据，应填写事件报告和手工票据，手工票据经运营方和业主双方签字生效。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的错误应及时更正，并填写事件报告和手工更正票据，手工票据经运营方和业主双方签字后生效。

出现任何虚假记录，将拒付当月运营费用。当桥称数据出现下列情况时，将采取以下扣罚措施：

1、运营方未经业主批准，单方联系单位进场倒卸垃圾（包括计入或不计入桥称数据）。

2、运营方以其它车型（运石车、运油车、洒水车）的车辆冒充垃圾车辆车牌号进出场增加垃圾进场数据。

3、人工输入数据未有书面事件报告和手工票据确认签名。

（七）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检查

每年全国、广东省、高州市有关部门会对高州市金坑垃圾处理场进行各种例行检查或评比，运营商必须积极配合，提供各种资料或其它便利。

（八）办公室、环境监测室

业主将免费提供办公室、环境监测场所给中标单位使用，配置办公设备所需费用、办公费用、监测设备采购以及环境监测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九）计量间

计量间 1 座以及内设地磅、电脑等设备，用于进场垃圾的称重（采购方可安排人员负责称重），要求中标人对地磅系统每年不少于 2（两次）次委托高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校准，地磅系统运行、维护、校核等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环卫处每月不定期对地磅的计量准确性进行核查，发现地磅产生不合理偏差或中标单位作弊严肃按考评条款扣分处罚。

（十）进出场

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凭采购人的出入证明或放行凭证对车辆及来访人员予以放行，无证或无关人员不得入场。对擅自放行车辆及人员进场的，采购人将进行检查考核扣分，造成损失或事故的，由中标单位负全责。

（十一）覆盖材料

采用 0.75mmHDPE 膜进行覆盖，购买 HDPE 膜及膜覆盖操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十二）填埋气体收集系统

填埋场底部已设有导气石笼，要求随着垃圾堆体的不断升高和增加，中标单位须不断加高和增设石笼。运营过程中气体收集系统运行、维护等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三）防飞散网

防飞散网维护、更换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要求中标单位做好日常管理，防止垃圾飘散。

（十四）照明设施

中标单位根据实际运行需求购置填埋场内照明灯，设置、维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五）场内道路、监测井

业主提供场内道路、监测井给中标单位使用，道路的维护、保养及监测井的维护等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六）渗滤液处理站的设施、设备

业主提供现有的渗滤液处理站的设施、设备给中标单位使用，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布置渗沥液（浓缩液）回灌系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七）供水、供电设施、设备

业主提供现有的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给中标单位使用，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八）项目期满移交

在本项目运营期结束前两个月，中标单位须确保设施、设备在项目移交前能正常使用和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十九）项目运营其他基本条件

项目运营的其他基本条件由业主和中标单位协商后在委托运营合同中确定。

七、运营工作要求和考评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填埋场的运营过程及质量应达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中的要求；进行环境监测的项目和监测方法必须按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8772-2008）执行，环境污染控制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其中生活垃圾渗沥液等污水经处理并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后，方可直接排放。具体运营工作要求详细条款由中标单位与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协商后在委托经营合同中确定。

（注：填埋场运营过程的填埋技术规范及排放控制标准，不限于上述规范，应根据国家、省市最新出台的标准去执行。）

（二）运营监督管理、运营费用计算、核拨及特别条款

1、运营监管机制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交付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至采购人帐户，中标人如有违约或检查扣分，由采购人扣减保证金，中标人必须在扣减保证金后 15 天内补足，否则采购人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在标人逾期仍未整改补足保证金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在 3 个月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中标人帐户。

（2）、采购人根据市场化运营、规范化管理的原则，与中标单位签订填埋场运营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由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对填埋场运营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考评，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协助及接受采购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到现场抽检考核。

2、运营质量考评办法

（1）、每月考评标准分满分为 100 分，运营方如果违规操作，将按照附表 2《高州市金坑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第二填埋区）填埋场运营质量考评标准》相应分值进行扣减，根据月度考评分扣减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对运营单位上月各次考评扣分数进行累计，再按照检查扣分的次数计算出平均值，得出中标人上月的考评综合得分，月度考评分在 100 分，不扣减履约保证金；85 分至 99 分的，100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减 5000 元。月度评分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的，除在保证金中扣减外，再扣当月运营费用的 10%，连续 2 个月评分

在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2)、如果因中标人的员工组织罢工（达 5 人以上/次），或者有人员违反《信访条例》上访、游行等，每次扣减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已对垃圾场正常运营造成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扣减 3—10 万元履约保证金，超过 24 小时中标人未能恢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

(3)、由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根据《高州市金坑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第二填埋区）填埋场运营质量考评标准》（见附件 2）以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运营质量考评，不固定每月的考评时间和次数。

(4)、考评执行查实扣分制度，每次考评时，如有项目被扣分，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将用数码相机把每个扣分项目的现场情况拍摄下来，作为扣分的凭证；累加各项目的扣分即为该次考评的扣分数。

(5)、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把考评结果送达中标单位。

(6)、中标单位如对该次考评结果不服，应在接到考评结果的 2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更正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作对考评结果无异议；采购人应在接到运营单位提出更正要求的 2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作对考评结果的更正；如中标单位对采购人的答复仍不服的，可按有关程序申请行政复议。

(7)、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采购人对运营单位上月各次考评扣分数进行累计，再按照检查扣分的次数计算出平均值，得出中标人上月的考评综合得分。

(8)、每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将中标单位上月的月度考评分送达中标单位。

(9)、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填埋场运营工作要求和考评标准，对于一些新出现的作业问题，采购人可以向中标单位发出作业要求书面通知，中标单位在参照上述运营工作要求和考评标准进行作业的同时，还应按照采购人所发出的作业要求书面通知要求进行作业。

3、运营费用的计算和核拨

委托运营管理费用以每月实际垃圾填埋处理量为计算依据，具体费用按中标价格计算后将由市财政每个月一次支付运营费用。

每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运营单位报送上月的垃圾填埋处理量并填报《拨款申请审批表》交到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上报的垃圾填埋处理量进行审核后，报市财政局予以核拨。

垃圾处理量每日设保底量为 150 吨，当日垃圾量不足 150 吨时按 150 吨计算，当日超出 150 吨的按实际进场垃圾量计算。

4、特别条款：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采购人可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合同：

- （1）、中标单位丧失运营资质或无力继续正常履行运营合同；
- （2）、未经管理单位同意，中标单位擅自处理不符合进场规定的垃圾超过两次；
- （3）、中标单位伪造、篡改进场垃圾过磅数据、环境监测数据超过两次；
- （4）、填埋场发生中毒、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管理方要求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
- （5）、因中标单位内部管理问题造成职员罢工，在 24 小时内未能解决；
- （6）、月度考评分连续两次在 85 分以下；
- （7）、因中标单位自身的过错，没有按填埋场相关规程进行操作，造成了周边群众不满上访等不利影响，中标单位又无力整改解决。
- （8）、因不可抗力或高州市政府决定提前终止本项目运营。

八、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运营的项目移交

（一）项目移交的准备

1、在本项目运行期满后的第 1 天，中标单位应将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之权力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在本项目运营期满的 90 天之前，双方同意成立本项目移交小组，负责商定项目移交的程序与范围，并处理项目移交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2、经双方同意，在本项目的移交阶段双方都本着友好合作和勤勉为垃圾卫生填埋场利益的原则接受经过合法程序确定的本项目的下一任运营者的介入，并对其顺利接管本项目给予必要的包括技术条件和人员培训在内的支持和协助。

3、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前 30 天，中标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保证本项目的设施和设备符合良好状态，使本项目的设施和设备在移交前能正常使用和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二）项目移交的范围

1、在本项目的移交日或之前，中标单位必须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留置权或者其他担保物权，以及相关债权，以保证将本项目的设施、器材、配件、厂房及设备、全部改建设施以及所有对场地的使用权无偿的毫无妨碍的移交给采购人。移交

后的本项目应是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中标单位还应将本项目所有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和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提交给采购人，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2、在本项目的移交日或之前，中标单位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3、在本项目的移交日或之前，中标单位应付清本项目相关的车辆路费、保险、年审等费用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4、项目移交后中标人可移走物品包括由中标单位为本项目自行购置的单价在 2000 元以上的机械设备和仪器。

5、项目移交时中标人可移走物品不包括本项目原有主要的机械设备和仪器、采购人投资建设和购置的所有物资。

（三）移交后的有关事项

1、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 14 天之内，中标单位应自行从本项目场地移走其全部的所属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中标单位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无关的物品（但包括由中标单位为本项目自行购置的单价在 2000 元以上的机械设备和仪器），不包括本项目原有的主要机械设备及设计图纸、零配件、工具、技术资料、其他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必需物品。中标单位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可移物品，采购人在通知中标单位之后，可以移走或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中标单位应承担该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2、在本项目的移交过程中和移交之后，采购人无须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补偿或移交费用。中标单位及采购人应负责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将本项目移交给采购人及其指定人的法律费用和支出。

3、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中标单位在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是中标单位届时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的义务除外。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附件 1：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运营管理相关机械、设备主要填埋机械配置一览表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备注
1	覆带式推土机	160 匹马力	1 台	环卫铲、高履带、宽履带板

2	挖掘机	1.5m ³ 斗	1台	挖土、边坡修整、排水沟修整
3	装载机	50	1台	铲装垃圾
4	洒水喷药一体化车	5T	1台	灭杀、消毒、洒水、降尘
5	运输车	5T	1台	运输填土
6	环卫专用压实机	≥20T	1台	压实
	除臭雾炮	≥20T	1台	除臭

注：实际不应少于以上配置。

附件 2：金坑生活垃圾处理场运营管理考核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金坑垃圾场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经研究制订本运营管理制度。本考核制度参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44/26-2001）等国家和省市标准执行，由高州市环卫处对运营单位加强检查考核。

一、无害化处理的基本要求

- 1、运营单位应做好计量设施的维修、维护，并使其保持准确、合规计量的状态。没有《放行凭证》和未经环卫处允许的垃圾不得进场。
- 2、严禁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毒害垃圾等非生活垃圾进场，运营单位必须对进场垃圾进行检验，对进场的非生活垃圾及时阻止并及时上报环卫处。
- 3、填埋库区内应有适当的作业面积[作业面积（m²）与日填埋量（t）比值为 0.8-1.0]和卸料平台，使运场内的垃圾全部得以及时倒卸。
- 4、环卫处有权随时对运营单位进行运营资料的查核。查核时，运营单位应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不得有推诿之情形与不合作态度。
- 5、填埋区应有佩戴标志的指挥人员进行现场指挥工作。垃圾车在填埋区因垃圾松软而陷车，运营单位需无偿提供救助。
- 6、道路、办公生活区及地磅和计量间周边范围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垃圾，无卫生死角，维护绿化良好，每周有计划的地进行除四害（蚊子、苍蝇、蟑螂、老鼠）工作，控制“四害”密度，符合相关规定的标准。
- 7、运营单位担负看管垃圾场的责任，物资被盗、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由运营单位负全

责。

8、运营单位应制订每季度工作计划和填埋作业方案，并报经环卫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垃圾处理须实行分区域单元逐层填埋作业，控制填埋作业面积，实施雨污分流。合理控制生活垃圾摊铺厚度。填埋作业完毕后应及时覆盖，覆盖层应压实平整。运行、监测等各项记录应及时归档。

9、填埋场底部和边坡使用之初，要加填细石料作保护层，并对初填的垃圾分拣出铁器、玻璃、尖形物等锐利物，严禁铁器、尖形锐利物在碾压中刺穿防渗膜。

10、运营单位进场运营一年半内需申请及通过省对垃圾场的无害化等级评定，并达到无害化一级标准，在今后的运营中须保持同样级别标准。因客观原因未能申请及通过评级，运营单位需作出书面说明，并经采购人同意。

11、每年年终由市级分管领导组织相关人员对垃圾场进行年度运营评定。

12、运营单位在场内所使用药品、药物等要报环卫处，并取得环卫处同意。

13、场内配电、污水处理、生活办公等各项设备的正常运行由运营单位负责，环卫处不承担任何费用。

14、运营单位必须配备相应的除臭、消毒等措施，确保污水、大气等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和省市规范的相关标准。应对地下水、地表水、大气进行定期监测。对排水井的水质监测频率应不少于每周一次，对污染扩散井和污染监视井的水质监测频率应不少于每2周一次，对本底井的水质监测频率应不少于每月一次；每天进行一次卫生填埋场区和填埋气体排放口的甲烷浓度监测；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进行场界恶臭污染物监测。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9	总汞（mg/L）	0.001
10	总镉（mg/L）	0.01
11	总铬（mg/L）	0.1
12	六价铬（mg/L）	0.05
13	总砷（mg/L）	0.1
14	总铅（mg/L）	0.1

15、本场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执行下表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检查考核评分表

由环卫处定期或不定期对垃圾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进行量化扣分。按当月检查考核次数计算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采购人对运营单位上月各次考评扣分数进行累计，再按照检查扣分的次数计算出平均值，得出中标人上月的考评综合得分，月度考评分在100分，不扣减履约保证金；85分至99分的，100分以下每扣1分扣减5000元。月度评分在85分以下（不含85分）的，除在保证金中扣减外，再扣当月运营费用的10%，连续2个月评分在85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序号	考核项目	实扣分值
1	不做好计量设施的维修、维护，并使其保持准确、合规计量状态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不做好进场垃圾检验，导致工业垃圾或其它有害垃圾进场或未经环卫处同意的垃圾进场，或对进场的非生活垃圾不及时阻止、不上报环卫处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3	填埋区没有佩戴标志的指挥人员进行现场指挥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填埋库区不分单元作业，或者没有控制合适的作业面积，或者没有设置卸料平台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进场的垃圾没有按规范（每层少于0.5米）进行摊铺压实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6	填埋场底部和边坡使用未加填细石料作保护层，未初填的垃圾分	

	拣出铁器、玻璃、尖形物等锐利物，每发现一次扣 1-3 分	
7	铁器、尖形锐利物在碾压中刺穿防渗膜的，除负责修复外，每次扣 5 分	
8	运营一年半内未申请及通过省对垃圾场的无害化等级评定，并达到无害化一级标准，同时又未作出客观说明并经采购人同意的，从一年期满后次月起每月扣 3-5 分	
9	在今后的运营中发现当月有项目未保持无害化处理一级标准的，当月扣 2 分	
10	运营单位在场内所使用药品、药物等未报环卫处，或未取得环卫处同意的，当月扣 2 分	
11	未能保持场内配电、污水处理、生活办公等各项设备的正常运行，对损坏的设施设备 3 天内未修复的，当月扣 2 分	
12	不按规定做好每日覆盖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3	堆体边坡大于 1:3 或者终场边坡未及时覆盖的，经核实当月扣 1-3 分	
14	无消杀（蚊、蝇、鼠等）措施，无消杀记录，或者场内蚊、蝇密度大于 5 个/100 平方米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5	无防飞散设施及措施，防护范围内存在飘扬物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6	不按规定做好雨污分流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17	渗沥液不及时处理，填埋区渗沥液不及时抽到调节池，或调节池内存量超过容量的 80%仍未及时处理的，经发现当月扣 5 分	
18	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不健全；场内标识不齐全、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9	不按要求对地下水、地表水、大气进行定期监测，未确保污水、大气等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和省市规范的相关标准的（对排水井的水质监测频率应不少于每周一次，对污染扩散井和污染监视井的水质监测频率应不少于每 2 周一次，对本底井的水质监测频率应不少于每月一次；每天进行一次卫生填埋场区和填埋气体排放口的甲烷浓度监测；根	

	据具体情况适时进行场界恶臭污染物监测），当月扣 3 分	
20	未配备较完善的环境监测设备，未定期对大气、渗沥液、地下水、地表水及噪声等项目的主要指标进行监测，未能提供连续、完整、准确的监测资料和报告的，当月扣 2 分	
21	渗沥液处理后，出水监测不达标次数占总监测次数的比例大于 20%的（有单项指标不达标均视为不达标），当月扣 2 分	
22	不做好除臭工作，环卫处检查人员进场检验，发现明显恶臭的，每次扣 1 分；附近居民有投诉、网络反映、新闻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反馈垃圾场环境恶劣或有恶臭的，经核实一次扣 3 分	
23	不按规定每季度报备工作计划和填埋方案的，扣 3 分	
24	环卫处对运营单位进行运营资料的查核时，未提供所有相关资料，有推诿之情形与不合作态度的，每次扣 5 分	
25	道路、办公生活区及桥秤工作间周边范围未保持干净整洁，有乱堆垃圾，有卫生死角，维护绿化差的，每次扣 1 分	
26	安全设施配备不齐全（如灭火器欠缺、场区和污水井防护栏欠缺等），或安全制度不健全的，每次扣 1 分	
27	环卫处检查人员进场检查发现运营单位工作人员不在岗，有脱岗离岗现象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28	不按垃圾无害化处理其它规范或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的，每次扣 2-10 分	

本制度未明确的相关规范和垃圾处理要求，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茂名市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56-2003）等国家和省市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2 “监管部门”是指：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中 标 额 （万元）	服 务 类 型 率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说明：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采购单位） 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逾期无效，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转帐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2919838），并注明招标编号。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一份合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归档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 上午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8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7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

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及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5 名，采购人委派 2 名，共 7 人组成。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询问、质疑、投诉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 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即：

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业绩综合评价、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

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资格性检查

1.1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1.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在评审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1.4 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方面（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5 只有在以上几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被淘汰。

1.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实、澄清事实。

2、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不少于三家），否则本次招标失败。依据财政部74号令，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其他采购方式；

（二）比较与评价

1、服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服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服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价得分。

2、报价评分；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报价评分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分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报价评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凡超过采购预算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投标人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业绩综合评分和商务报价评分得分相加，计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评标标准

1、政策文件依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方法》（财库【2007】30号）；《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若干意见》（粤财采购【2009】13号）

2、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3	投标有效期是否 90 天			
4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5	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内容要求			
6	报价方案是唯一的，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 论				

注：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3、综合评分权重比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40%	50%	10%

4、服务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范围	分值
1	采购人需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响应情况综合对比之：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3分
2	项目运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运行与维护方案（运行班组组织结构与人员组成、运行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材料更换与设备检修、出水检测与报告制度）综合对比之：优：10-8分；良：7-4分；一般：3-1分。	10分
3	雨污分流方案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有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填埋场规范的膜覆盖实施方案和雨污分流导排方案，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	2分
4	除臭方案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有除臭实施方案和应急事态下应急除臭预案，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	2分
5	人员状况	根据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分：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与生态或环境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为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与生态或环境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为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③投标人拥有1名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加1分，最高得5分。以上人员不重复使用。	10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排放技术参数要求。优：5分；良：4-3分；一般：2-1分。	5分
7	项目移交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移交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优惠措施进行评分：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	2分
8	技术综合实力	投标人曾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或环保部门颁发固废处理方面（专指垃圾填埋技术或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科学技术奖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之类的奖项，每个奖项得3分，最高得分为6分。	6分
合 计			40分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范围	分值
1	企业信誉 (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称号, 得 3 分, 连续 4 年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称号, 得 2 分, 连续 3 年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称号, 得 1 分。	3 分
2	财务状况	最近 5 年连续盈利的, 得 2 分; 连续 4 年盈利的得 1.5 分; 连续 3 年盈利的得 1 分; 2 年以下的得 0.5 分。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	2 分
3	企业资质	①企业具有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类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得 2 分。 ②投标人拥有市政行业(指环境卫生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得 2 分; 乙级资质得 1.5 分; 丙级资质得 1 分; ③投标人拥有环境工程(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得 2 分; 乙级资质得 1.5 分; 丙级资质得 1 分。	6 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 2012 年至今承接的 200 吨/天以上的固废处理(专指生活垃圾填埋场或渗沥液处理厂)项目业绩(包括运营、运营技术指导或顾问、设计或施工)的数量进行评分: ①200 吨/天以上生活垃圾填埋场或渗沥液处理厂项目运营业绩,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②200 吨/天以上生活垃圾填埋场或渗沥液处理厂运营技术指导或顾问业绩,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③200 吨/天以上生活垃圾填埋场或渗沥液处理厂项目设计业绩, 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19 分
5	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参与的固废处理(专指垃圾填埋场或渗沥液处理厂)项目业绩, 在 2012 年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咨询或工程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成果优秀奖或工程设计优秀奖之类的相关奖项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14 分。	14
6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6
合 计			50 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参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本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均为合同有效附件)

甲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项目竣工验收。

五、 付款方式

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略）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茂名市政府采购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 格 性 检 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保证金	人民币 元整 (¥ 元) (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符 合 性 审 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服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投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投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投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投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时，应当按招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谈判保证金。投标/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服务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

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企业	技术服务企业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 ① 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 ② 技术服务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技术服务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③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概况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报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规章制度一览表（可选）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1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其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本次投标/报价总额的 50%，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客户验收评价		
5	投标/谈判有效期：投标/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 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

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 职 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响应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同时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5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培训计划
- 6)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金坑生活垃圾处理场第二填埋区垃圾处理运营项目	备注
项目编号	ZX2017-FG030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参考）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人日）		单价（元/人日）	合计（元）	说 明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 造 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3							
4。。。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5							
6。。。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如果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投标承诺函

承诺函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 [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作出如下承诺：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 若我司取得中标，我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贵单位提交由我司所属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及相关的处罚责任。
 - 5)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6) 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中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中心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应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 《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 说明：1. 此表必须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 投标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 采用银行转账的，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投标供应商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投标[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包组号：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 银行	银 行		投标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支行 账号：			
退款金 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以上内容由投标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切勿删除！）

付款内容	退款金额大写：		（小写）：
	发中标公告日期：		是否中标供应商：是□；不是□
	送达合同副本日期：		
	备注：		
业务经办及审批	申请人：	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审核			
中心领导审批			

交接件日期：

交件人签名：

收件人签名：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

2. _____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悉。

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3：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____年__月__日向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提出了质疑，（其于 ____年__月__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 年__ 月__日